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

一、目的：

行政院為了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措施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號成立性別平等處，作為我國第 1 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。

二、執掌：

該處下設綜合規劃科、權益促進科、權利保障科和推廣發展科，統合督導各部會和地方政府，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，並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、「中央到地方政府的性別主流化工作」，以及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等重點工作。

三、「性別平等會」與「性別平等處」之關係：

- (一)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特成立性別平等處，作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，更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- (二) 原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功能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，由「性別平等處」擔任其幕僚工作，來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，使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。